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送变电大院
总承包分公司一楼大办公室
人行闸机采购技术规范书**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技术规范书审批表

需求部门：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送变电大院总承包分公司一楼大办公室人行闸机采购

采购类别： 工程 服务 物资

采购项目概况：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分公司针对 2025 年省公司安全专项检查中的问题，拟定了在其一楼大办公室前门处安装人行闸机的整改措施，经办公室审批委派，现需进行送变电大院总承包分公司一楼大办公室人行闸机采购。

编制人员意见：

请审核。

签字：陈毅

2025 年 12 月 8 日

需求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

签字：杜昂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意见：

同意。

签字：陶彦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一、总则	4
二、项目概述	5
三、标准和规范	5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	8
五、试验及验收	13
六、技术文件要求	18
七、监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质量保证	18
八、双方工作安排	20
九、备品备件及主要工器具	24
十、投标人响应部分	24
十一、投标方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5

本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必须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总则

1.1 本技术文件适用于送变电大院总承包分公司一楼大办公室人行闸机采购项目人行闸机的功能、性能、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招标技术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招标技术文件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技术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完全符合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报价书中以“对招标技术文件的意见和同招标技术文件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4 本招标技术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本招标技术文件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投标方在应标技术文件中应如实反映应标产品与本招标技术文件的技术差异。如果投标方没有提出技术差异，而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与其应标技术文件的条文存在差异，招标方有权利要求退货，并将对下一年度的评标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1.7 投标方应在应标技术部分按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如实详细

的填写应标设备的标准配置表，并在应标商务部分按此标准配置进行报价，如发现二者有矛盾之处，将对评标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1.8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本招标技术文件并按本招标技术文件的具体条款、格式要求填写应标的技术文件，如发现应标的技术文件条款、格式不符合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则认为应标不严肃，在评标时将有不同程度的扣分。

1.9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二、项目概述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送变电大院总承包分公司一楼大办公室人行闸机采购

三、标准和规范

3.1 概述

本工程为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送变电大院总承包分公司一楼办公室前门人行通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旨在通过部署高性能人行闸机，实现对人员进出的智能化、安全化、高效化管理，涉及1个通道。满足应急疏散、防尾随、异常报警等功能。工程范围包括闸机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整体建设周期为20天。

3.2 范围和界限

3.2.1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送变电大院总承包分公司一楼大办公室人行闸机采购项目闸机设计、制造、装配、工厂试验、交

付、现场安装和试验的指导、监督以及试运行工作。

3.2.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直至竣工交付使用之日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施工、程序、质量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本项目的要求。

3.2.3 本标书未说明，但又与设计、制造、装配、试验、运输、包装、保管、安装和运行维护有关的技术要求，按条款 3.4 所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3.3 服务范围

3.3.1 投标方应按本标书的要求提供全新的、合格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

3.3.2 投标方所提供的组件或附件如需向第三方外购时，投标方应对质量向招标方负责，并提供相应出厂和验收证明。

3.3.3 现场安装和试验由投标方完成，投标方按标准检查安装质量，处理调试投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投标方应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和运行人员免费培训和技术指导。

3.3.4 投标方应协助招标方解决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3.3.5 设计联络会议相关规定详见标书商务部分。

3.3.6 设备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合格后方可投运。设备投运并稳定运行，投标方和招标方（业主）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签署验收证明书。该证明书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3.7 如果安装、调试、性能试验、试运行及质保期内技术指标

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合同技术部分要求，买卖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如属制造方面的原因，或涉及索赔部分，按商务部分有关条款执行。

3.3.8 中标方应负责安装处所需场地原有附着物的保护性拆除、运输、清理，以及对在安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的复原。

3.4 执行的标准

3.4.1 供方保证：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满足国家现行的要求，供方必须保证合同设备所用技术不会为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供方对合同设备承担权利无瑕疵的保证责任。

3.4.2 供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应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壹级材料、机械及所有零部件，产品质量合格并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闸机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安装和验收，需符合但不限于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和规范。标准有矛盾时，应以更严格的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至少包括：

- (1)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GA/T 1260-2016
- (2) 《人行自动门通用技术要求》GB/T 34616-2017
- (3) 《综合交通智能闸机》（适用于交通枢纽等高标准场合）T/ZZB 2796-2022

3.4.3 根据安装地点的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力等条件，选用适合的闸机，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3.4.4 贮存、运输条件确保：装置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存放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在不施加任何激励量的条件下，装置不出现不可逆变化。

3.4.5 功能配置要求:独立运行、连续服务、高峰服务、人脸识别、联动管理服务、故障自检功能、断电解锁功能、紧急模式、自控远控功能、不启动报警、防夹功能、防尾随报警、超次报警、过电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过电压保护、电源故障保护、。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

4.1 商务要求

4.1.1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期间负责闸机的维修、维护工作。

4.1.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① 投标人在当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代理机构,能确保闸机出现故障时0.5小时以内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详细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及维修许可证复印件。

② 本次招标采购的设备及其组成的全部配件为全新产品。

③ 所提供闸机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检验合格。

④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

⑤ 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负责做好验收工作,并准备相关资料,移交招标人。

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需求,对安装调试操作维护等内容提供培训、指导、讲解等相应的技术支撑。

4.1.3 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时由需方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与中标人另行约定;安装工期:7天内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

交付使用；地点：工程现场。

4.1.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零配件、耗材需保证终身供应。

4.1.5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1.6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现场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对场地损坏的复原所需费用。

4.1.7 验收方法及方案：由投标方提供验收方案，移交相关资料。

4.1.8 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闸机安装的开工报装、竣工报验、登记、不低于3年维保的手续和工作。

4.1.9 本项目为交钥匙总包工程。投标人负责全套闸机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不低于3年维保，场地损坏的修复，后期技术服务等。

4.1.10 实施和安装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方案含安装施工方案，安装施工进度计划，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施工人员配备及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等；

4.1.11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1.12 中标人（如非制造厂商）闸机安装，须获得所投本项目闸机品牌制造厂商书面委托或同意（投标时提供证明文件）。中标人须自行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不得转包和专业分包。安装、维修方必须具备相关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13 如需实地勘查请投标人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4.2 设备详细技术要求

4.2.1. 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翼闸；

状态指示灯：支持

语音提示：支持；

外壳材料：SUS304；

MCBF：≥300 万次；

整机使用寿命：≥300 万次；

读卡距离：0cm~7cm（需另配）；

最大定制通道宽度：亚克力：600mm；

工作温度：-25℃~+70℃；

工作湿度：10%~95%（无凝露）；

工作环境：室内；室外

4.2.2. 人脸识别

采用 7 英寸液晶屏，屏幕显示分辨率达到 1024x600

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

采用高性能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也能识别

支持 IP65 防护等级

支持自动补光，可有效降低环境光污染

支持显示人脸框，并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识别区域及人脸目标大小设置

支持面部识别距离 0.3m-3.0m; 适应 0.9m ~ 2.4m 身高范围 (镜头安装高度 1.4 米)

支持活体检测功能, 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

支持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

支持逆光、顺光等强光场景的稳定识别, 场景适应性更广

支持门控安全模块扩展, 防止暴力开门, 提升通行安全

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非法密码超次报警

支持下模块扩展功能 (指纹、二维码、人证、人证+二维码、指纹+二维码)

支持本机 WEB 人员管理, 支持人员新增、删除和修改

支持本地考勤管理和考勤报表导出功能

支持多人识别, 允许不少于 5 人同时人脸识别

支持人脸美颜功能; 支持视频和图片广告播放;

4.2.3. 功能要求

安全防护:

o 防夹功能: 红外对射/压力传感器检测, 阻挡件运动过程中遇障碍物自动停止并回退;

o 防尾随报警: 通过[红外光幕/图像识别]检测尾随行为, 触发声光报警;

o 紧急模式: 支持远程/本地紧急开闸 (如消防信号输入、手动按钮), 且紧急状态下所有阻挡件自动打开至通行位置。

异常处理: 断电工况下, 闸机自动解锁 (或手动解锁); 故

障自检功能，可通过[指示灯/显示屏]提示故障类型（如传感器异常、电机故障）。

4.2.4. 性能与接口

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通信接口：支持 RS-485 接口；支持 RS-232 接口；支持韦根接口输入/输出；支持 USB 接口；

网络接口：1 个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输入：1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

4.2.5. 软件与管理

本地管理：支持通过[按键/触摸屏]进行参数配置（如通行方向、验证方式、报警阈值），配置记录可导出。

远程管理：管理软件支持 Windows，具备设备状态监控、通行记录查询（含时间、人员、验证方式）、报表生成（日报/月报）、固件升级等功能，权限分级管理（管理员/操作员）。

4.2.6. 安全与合规

电气安全：符合 GB4943.1-2011 标准，具备过载、短路、漏电保护；接地电阻 \leq [数值] Ω 。

电磁兼容：抗电磁干扰能力符合[标准，如 GB/T 17626]，辐射骚扰 \leq [限值]。

环保要求：材料不含[有害物质，如铅、汞]，符合 RoHS 指令。

4.2.7 其他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闸机并联入网。

五、试验及验收

5.1 验收要求

5.1.1 本设备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得小于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招标方有权提出一些合理的特殊测试，招标方人员对验收的认可签字并不解除投标方对合同的保证责任。

5.1.4 中标方负责现场安装、自检、调试、测试和验收的实施，负责收集并移交相关资料。

5.1.5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提供规范详细的验收报告，由招标人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中标人应在 5 天内完成相关问题整改，至投入正常使用视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验收报告手续。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本技术条款进行验收，有关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1.6 验收计划由投标方准备，交招标方审查同意。

5.1.7 为有利于设备的安装、投运，系统的测试和后期售后服务，投标方应派出有经验的专家提供技术服务。

5.1.8 在现场安装、投运及验收过程中，投标方应对损坏的设备负责。

5.1.9 备品备件、文档资料均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5.2 图纸资料的提交

投标方需提供的图纸及文件要求提交方式及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 5.1 提交的图纸资料及其接收单位

提交图纸资料名称	接收图纸单位名称、地址、邮编、电话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技术文件及图纸类	项目单位	2	合同生效后 2 周内
安装使用说明书 (一书三册)			设备投运前 3 周
试验报告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
其它资料			
技术文件及图纸类	设计单位	2	合同生效后 2 周内
安装使用说明书 (一书三册)			设备投运前 3 周
试验报告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
其它资料			

5.3 设备材料清单

5.3.1 一般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所必须的全套硬件、软件和各项服务，包括全套系统的设计、组态、现场安装、现场调试。并达到本协议书所要求的性能指标。

投标方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包括前端设备、传输设备、电源设备、中心控制设备，电源设备。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

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 / 或数目不足，投标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投标方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单独装箱，单独交接，并在投标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提供所供设备中的进口件清单。

5.3.2 供货清单

投标方按以下表格填写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此，最终满足工程需要），并分项报价，以最高价入总价，最终使用品牌由招标方确定，不产生商务合同变更。

构成智能门禁系统的全套硬件、软件、设备、线缆及安装附件，必须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加价；供货范围中若有遗漏，而又是工程中所要求的必须设备，投标方负责无偿提供。投标方应对施工设计、系统设计、培训、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售后服务以及所有与本次相关系统的接口负责，并承诺接口的形式与数量能够满足招标方对智能门禁系统整体设计方案的要求（包括接口所需的硬件和软件）。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人脸识别一体机	1、设备关键器件均为国产品牌，包括主控芯片、内存、EMMC。系统采用国产化鸿蒙操作系统。（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公章） 2、设备应采用 7 英寸 IPS 触摸显示屏，采用曲面屏设计，显示屏尺寸检查：屏幕分辨率应为 1024 × 600 3、应具有双目摄像头，一路为可见光 200 万摄像头，另一路为红外 200 万摄像头；摄像头性能参数试验：应能在 Web 端设置设备补偿模式为宽动态。	2

	<p>4、支持不低于 5 万个用户 (包含 50 个管理员)、5 万张人脸、5 万个密码、10 万张 IC 卡、30 万条记录</p> <p>5、设备应支持人脸、卡片、二维码、密码单凭证识读;除二维码凭证外,应支持上述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凭证识读开门。</p> <p>6、设备应支持通过 U 盘和 WEB 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 (包含用户数据、卡数据、指纹数据、人脸数据等信息) 其中 WEB 导入导出方式可支持模板方式及人员信息压缩包方式,压缩包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加密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公章)</p> <p>7、人脸识别 (人脸特征比对) 速度应 <60ms;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公章)</p> <p>8、每 10000 张人脸识别通过率应 ≥ 99.99%;</p> <p>9、设备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距离屏幕正前方 0.18m~4m 范围内,应能有效人脸识别</p> <p>10、设备应支持最多 6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p> <p>11、支持口罩检测功能检查,支持口罩不检测、口罩提醒、口罩拦截 3 种模式设置</p> <p>12、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包括连续错误操作、未正常操作而开启、开启时间超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密码、黑名单人脸、异常拆除或破坏;并支持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p> <p>13、可视对讲功能检查: 1. 应能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 2. 应能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室内机、手机 APP 进行可视对讲 3. 应能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支持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 4. 应能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p> <p>14、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 集成文字转语音 (TTS) 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不少于 6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支持导入外部自定义语音文件进行播报。(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公章)</p> <p>15、设备应支持本机刷卡输入、RS485 读卡输入及韦根读卡输入的卡号规则自定义转换,转换规则包含进制转换、卡号反序等,设备应支持“输入卡号自动匹配”和“外部规则导入”等两种规则匹配方式,</p> <p>16、支持下模块扩展功能有: 指纹、二维码、人证、人证+二维码、指纹+二维码;</p> <p>17、网络功能检查: 设备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的网络通信</p>	
--	--	--

		<p>18、设备人脸角度应能够在 0° ~ 45° 范围内有效侧脸识别;人脸偏转角度设置范围应为 0° ~ 90°</p> <p>19、设备应支持 EMMC 寿命监测功能,检测到 EMMC 寿命不足 10%时,主动关闭日志记录写入功能,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同时,通过界面提示和异常事件上报提醒用户主动开展售后维保(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公章)</p> <p>20、快捷呼叫功能检查:1. 支持快捷呼叫功能,在快捷呼叫模式下,可点击对应的快捷键一键呼叫至对应的室内机,无需手动拨号;2. 可自定义的快捷键数量不少于 12 个;3. 快捷键的名称可自定义,可配置是否展示对应名称;4. 快捷键的位置布局可通过拖曳的方式进行快捷调整(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公章)</p> <p>21、设备应具有多色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待机状态下显示蓝色,验证成功显示绿色,验证失败显示红色。</p> <p>22、设备应具有以下硬件接口:RS-485、RS-232、韦根、USB、I0 输入、I0 输出、门锁控制、LAN、离墙防拆、音频输出、喇叭/扬声器接口、麦克输入、PSAM 卡槽、SD 卡槽、电源输出。</p> <p>23、支持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p> <p>24、低温试验要求: -40℃ ± 3℃、16h 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高温试验要求: +80℃ ± 2℃、16h 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p>	
2	闸机支架	<p>外壳材料: 铝合金;</p> <p>产品尺寸: 241.4mm × 100mm × 100mm (长 × 宽 × 高);</p> <p>安装方式: 闸机安装</p>	2
3	电源	<p>输入 100-240V ~50/60Hz</p> <p>输出 12V 2.0A</p>	2
4	翼闸(左)	<p>1、不锈钢板厚度 ≥ 1.2mm 机箱材质为 SUS304。</p> <p>2、设备应标配 ≥ 12 对红外检测;</p> <p>3、闸机机箱长度不小于 1400mm,机箱宽度不超过 280mm,机箱高度不低于 980mm;通道宽度 600mm;</p> <p>4、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门速度支持 ≥ 12 档可调,开门速度 ≤ 0.4s。</p> <p>5、通行速度检查: 20 ≤ 通行人数/min ≤ 70。</p>	1
5	翼闸(右)	<p>6、读卡器接口检查: 应能接入 RS485 和 wiegand(韦根)接口的读卡器。</p> <p>7、噪声检查: 持续噪声声压应小于 46dB。</p> <p>8、通信控制接口检查: TCP/IP、RS485、RS232、Wiegand 通讯接口、门磁输入接口</p> <p>9、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6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8 的要求;试验后,</p>	1

		设备应无明显机械损伤和变形，并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原厂公章） 10、刷卡面板材料应采用钢化玻璃，符合 IK06 的防暴要求。	
6	交换机	5 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5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1
7	人脸录入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最大支持 1080P30fps 视频输出，最大视角 84.5°，视频接口 1xUSB 2.0，垂直范围 -13° ~ +20°；内置麦克风阵列，拾音距离高达 3 米	1
8	管理软件	管理软件支持 Windows，具备设备状态监控、通行记录查询（含时间、人员、验证方式）、报表生成（日报/月报）、固件升级等功能，权限分级管理（管理员/操作员）。	1

六、技术文件要求

6.1 技术文件范围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

① 实施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阶段的文件、图纸，及设备操作维护手册等。

② 每次维修维护（包括硬件及软件）的维护报告及技术文档。

③ 投标方采购供货的第三方设备的技术手册及相关资料。

6.2 投标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由投标方采购供货的第三方设备的技术手册的准确性由投标方负责。

6.3 设备应附有完整的、装订好的安装图和说明手册，随设备装箱一起运至现场。

七、监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质量保证

7.1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7.2 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盜。

7.3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7.4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均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5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7.6 订购的新型产品除应满足本招标技术文件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产品的鉴定证书。

7.7 投标方应保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等（包括投标方的外购件在内）均应符合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规定。若招标方根据运行经验指定投标方提供某种外购零部件，投标方应积极配合。

7.8 投标方应遵守本招标技术文件中各条款和工作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该体系已经国家认证和正常运转。

7.11 柜内的各种元件、备品、备件，应选择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专业制造厂家产品。

7.12 质量保证期：投标方在本设备相关项目验收后，提供不低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7.13 配套设备不低于以下品牌。

序号	项目	包含的设备	品牌
一、智能门禁系统			
1.1	前端设备	人脸识别一体机、翼闸	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华为、大华，或者同档次品牌
1.2	后端设备	人脸及指纹采集器、CPU卡、工作站、软件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华为、大华、或者同档次品牌

1.3	网络设备	交换机	海康威视、华为、华三、中兴、或者同档次品牌
二、线缆			
2.1	电源电缆		广州电缆厂、广东电缆厂、番禺电缆厂、海康威视、或者同档次品牌
2.2	综合布线	网线、线槽等	康普、西蒙、百通、海康威视、或者同档次品牌

八、双方工作安排

8.1 招标方职责

- 8.1.2 负责对本招标书进行解释。
- 8.1.3 招标方保留对本招标书增删、修改的权利。
- 8.1.4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的技术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取舍。
- 8.1.5 授予合同前，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提供产品功能演示，以验证投标方投标产品满足功能要求。
- 8.1.6 协助投标方开展现场相关工作。
- 8.1.7 确认投标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 8.1.8 负责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及必要的支持。
- 8.1.9 协助现场设备布置。

8.2 投标方职责

- 8.2.1 投标方负责提供投标范围内所有硬件设备以及这些设备之间的联接电缆和元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的质量、性能均满足要求。
- 8.2.2 提供投标设备（包括软硬件），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测试、项目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内容。

- 8.2.3 提供设备自项目现场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修理、维护服务。投标方应积极配合系统集成商处理现场故障。
- 8.2.4 提供完整的设备文档（包括硬件和软件的文档）。投标方必须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8.2.5 在现场验收前，投标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稳定运行最新版本的软件，并在现场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负责这些软件版本的更新。
- 8.2.6 负责承担现场验收相关事宜，准备相关验收资料。
- 8.2.7 负责招标方相关人员的现场培训工作和后续工作的技术支撑。
- 8.2.8 负责招标方有关人员在投标方地点的联络会、培训、验收工作环境。
- 8.1.10 负责安装验收和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确保提供后续技术支撑。

8.3 项目管理

合同签订后，投标方应指定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投标方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工程进度、设计制造、图纸文件、制造确认、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资料移交等。

8.4 设计联络与培训

8.4.1 设计联络

8.4.1.1 为审查和确认相关系统的设计方案，确定各互联系统软硬件接口界面，交换必需的设计配合资料，协调工程进度，便于合同按期执行。

8.4.1.2 设计联络会的内容如下：

讨论确定相关系统的具体功能规范。

讨论确定相关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

讨论确定设备现场安装要求和现场验收细则。

检查、确认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讨论、确定培训计划。

其他有关事项。

8.4.1.3 投标方应在设计联络会召开前1周，提交给招标方需要确认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8.4.2 培训

8.4.2.1 投标方应由资深技术人员为招标方的参培人员开展现场培训。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应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各方面得到培训，熟悉和掌握运行、检查、修理和维护相关设备并掌握软件相关信息和工具。

8.4.2.2 投标方应向受训人员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8.4.2.3 投标方应提出对受训者最为有利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内容)。

8.4.2.4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培训内容和时间表，根据招标方实际运行需求进行修改。

8.5 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

8.5.1 投标方到现场安装、调试和运行，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制造及性能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详细解答合同范围内招标方提出的问

题。

8.5.2 在产品质保期内有制造质量的设备，由投标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对非投标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投标方有优先提供配件和修理的义务。

8.5.3 对招标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投标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8.5.4 投标方在招标方当地应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分公司，到招标方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及维修人员必须为其正式员工。

8.5.5 售后服务要求

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损坏应免费提供免费保修业务，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制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传真号码、e-mail 地址等。

质保期内硬件故障时，投标方必须在用户提出维护要求的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所提供的替代硬件设备的性能应等于和高于原产品的性能，48 小时内故障应得以解决。

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方应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培训、设计联络、技术服务，优惠提供有关扩建工程的软件扩容服务。

在用户发现软件故障时，投标方必须在用户提出维护要求的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故障得以解决。

对于用户提出的软件性能提高、功能增加等改进要求，如属“招标技术文件”或“合同”的范畴，投标方应在 2 周内予以解

决；如属“招标技术文件”或“合同”以外的功能开发，也应提供优惠服务。

九、备品备件及主要工器具

投标方应根据自身设备的情况，向招标方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安装、运行、检修所需的专用工具，供招标方选择。

9.1 备品备件

9.1.1 投标方应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的供货。对主要备品备件及其可兼容的插件替代品，其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三年或该设备在市场停销后三年。当投标方决定中断生产某些组件或设备时，应预先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增加这些设备的备品备件。投标方应在该期限内向招标方提供最优惠的价格，满足招标方购买时的要求。

9.1.2 投标方应对所提供设备联调及运维所必须的备品备件提出建议和报价。

9.1.3 投标方应提供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储藏资料，如存放期限、所需的干燥器等。

9.1.4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如印刷电路板)在发运前，都应逐一进行测试，以保证在系统中正常运行。

9.1.5 备品备件应与设备同型号、同工艺。

十、投标人响应部分

投标人商务偏差表

序号	对应条款编号	招标方商务要求	投标方商务情况	偏差说明	备注
1					
	...				

注：差异无论多么微小，均须填写在此表上。对于投标方提出的但未在投标偏差表列明的偏差部分，招标方将视为投标方未提出该偏差。

投标方：_____ 盖章：

投标人技术偏差表

序号	对应条款编号	招标方技术要求	投标方技术指标	偏差说明	备注
1					
	...				

注：差异无论多么微小，均须填写在此表上。对于投标方提出的但未在投标偏差表列明的偏差部分，招标方将视为投标方未提出该偏差。

投标方：_____ 盖章：

十一、投标方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问题，投标方应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